

网络众筹再起争议——

平台审核漏洞滋生“诈捐”产业链

◎ 记者 于凡

“北京两套房一部车”、“德云社演员”、“医保报销 80%”却发起百万元众筹，近日一则德云社演员吴鹤臣（本名吴帅）家属发起的网络众筹引起热议，再次将互联网众筹推向风口浪尖。

尽管各方出面释疑，但难消质疑之声，反而揭开了因互联网众筹平台审核漏洞滋生的“诈捐”产业链：从求助文案编写，提供伪造病历，到上传患者资料，再到进行认证及转发，每一个环节都扣得严丝合缝。

针对德云社相声演员众筹风波，5月8日，民政部回应称，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，不在民政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内，但由于影响到慈善领域秩序规范，民政部将引导平台修订自律公约，针对群众关切持续完善自律机制，也将动员其他平台加入自律。



图虫创意图

风波再起

“个人求助虽未纳入慈善法律体系监管，不受《慈善法》规制，但属于《民法总则》《合同法》《刑法》等法律的监管范围。”

风波始于5月1日，在吴鹤臣突发脑出血住院近一个月后，其家属通过网络众筹平台“水滴筹”发起众筹，最高筹集100万元。因自带“德云社”标签，该众筹项目引起广泛关注，截至5月3日筹款关闭时，共获得5269次帮助，筹集金额达14.8万元。

但随之而来的争议也引爆了社交网络，质疑吴鹤臣亲属发起百万元众筹是否必要的声音此起彼伏，相关话题多次登上微博热搜。有网友指出，吴鹤臣在北京有两套房、一辆车，本人也有医保，脑出血这类疾病通过医保可以报销80%医药费。此外，还有人发现吴鹤臣生病后，其妻子换了新手机，在照顾吴鹤臣时，还请了护工。

面对质疑声，吴鹤臣妻子发微博回应称，100万元是众筹的上限额度，截至5月3日晚已经筹到14.8万元，筹集费用暂时够用，水滴筹已经关闭。两套房是公租房，无法出售，而价值13万元的车辆为婚前购置，因为日常出行需要也不能卖。至于手机，是在吴生病前订的，自己没有挪用善款。医保虽能报销70%至80%，但“未知的事情太多了，康复也需要钱，有很多内容是医保覆盖不到的”。

随后，吴鹤臣家庭所在的居委会出具众筹人家庭情况基本情况证明，向公众说明了吴鹤臣家庭的相关情况。被卷入其中的德云社也在5月4日晚发布声明称，吴帅系德云社签约演员，具有北京医保，吴帅之妻发起的水滴筹众筹系其私人行为，家属称对于之前受捐的款项，会按照规则由平台直接划入医院账户，用于后续治疗，并将公开相关花费明细。

5月5日，水滴筹方面回应称，5月1日22时，患者吴某的妻子在平台提交相关求助信息，为突发脑出血的吴某申请发起筹款。次日晨，水滴筹与发起人取得联系，了解患者更多信息并要求

其补充、公示当地(居/村)委会开具的患者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等更多相关证明材料和增信材料。此后，水滴筹联系患者所在医院的医护人员，对患者病情等情况进行核实，确认患者病情属实。

水滴筹方面指出，5月3日下午，发起人与水滴筹沟通停止筹款，目前暂未申请提现。发起人正在补充更多证明材料，供赠与人了解、监督。如发起人申请提现，水滴筹平台会进行公示。后续公示如无异议，水滴筹会将此款项直接汇入医院对公账户，用于患者后续治疗，若有结余，剩余款项将原路退还赠与人。

实际上，自2016年网络筹款活跃在人们视野开始，争议就未停止。彼时就曾出现轰动一时的“罗尔事件”：深圳本土作家罗尔“卖文”为其女筹款治病，一篇《罗一笑，你给我站住！》的文章刷屏朋友圈，获得252万元打赏款，但随后罗尔被扒出名下拥有三套房产且其女治疗费用个人仅需承担3万余元，罗尔被指消费大众善良、诈捐。

对此，罗尔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回应称，“三套房子中，一套要留给儿子，一套在妻子名下，一套要养老用”。此话一出，再次掀起轩然大波。随后，微信宣布将公众号收到的打赏善款全部退回，才平息了此起彼伏的声讨。

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、中国慈善联合会法律顾问张凌霄对《国际金融报》记者表示，吴鹤臣家人筹款治病属于个人求助行为，不能因为发起者有一定的资产（有房有车）就判定不能发起求助。问题的关键在于，求助者在向平台发起筹款时，是不是把个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向社会进行了客观而真实的说明。

张凌霄认为，个人求助虽未纳入慈善法律体系监管，不受《慈善法》规制，但属于《民法总则》《合同法》《刑法》等法律的监管范围。发起人如存在恶意筹款等行为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“吴鹤臣事件”还揭开了因互联网众筹平台审核漏洞滋生的“诈捐”产业链：求助文案编写—提供伪造病历—上传患者资料—进行认证及转发。

针对吴鹤臣众筹百万审核质疑，水滴筹方面曾回应称，“平台没资格审核发起人车产房产”。水滴筹在5月5日出具的说明文件中也指出，当前车产、房产、存款等家庭经济情况普遍缺乏合法有效的核实途径，为了让赠与人充分了解患者的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予以帮助，水滴筹要求发起人向赠与人最大化、真实地公示患者的相关情况。同时，水滴筹将第三方验证机制、监督举报机制和平台审核机制有机结合，对患者相关情况进行核实。

记者了解到，想要在水滴筹发起筹款需要提供四项必填材料和一项补充材料。必填材料包括发起人姓名、身份证；患者与患者本人身份证正面合照，未成年可提供户口本或出生证明；收款人的银行卡信息、收款人与患者是直系亲属的关系证明；三种以上的医疗证明材料，诊断证明为必填，入院病案首页、

“吴鹤臣事件”持续发酵，5月8日，民政部对此作出回应：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，不在民政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内，但由于影响到慈善领域秩序规范，下一步，民政部将引导平台修订自律公约，针对群众关切持续完善自律机制，也将动员其他平台加入自律。

其实，早在2016年8月，民政部就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《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》，其中第十条规定：个人为解决自己或家庭困难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、电信运营发布者求助信息时，广播、电视、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、电信运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，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，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。

2018年10月，爱心筹、轻松筹、水滴筹3家平台联合签署发布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》及自

入院记录、检查报告、医疗票据则四选二。

补充材料主要是“情况说明信息”，主要填写患者房产、车辆相关信息，然后求助者可以按平台界面引导填写目标金额、筹款标题、求助说明等信息。从材料获取看，平台方审核的患者个人信息、患病信息、收款人与患者关系、涉及家庭情况等信息，几乎都由发起人提供。

5月9日，《国际金融报》记者与水滴筹媒体对接人取得联系，试图采访了解水滴筹内部审核机制，但截至发稿，暂未收到相关回复。

随后，记者以发起人身份询问水滴筹客服人员，相关客服人员表示，需要提交发起人信息、患者信息、收款人信息、医疗证明材料及增信材料（主要是

房产和车产信息）。当记者询问增信信息是否需要三方证明时，客服表示，平台是要求患者提供房产、车产等家庭经济情况说明，这类说明是要通过患者的社交网络进行公示的，对于平台风控系统监控异常的项目，平台还会要求患者出具家庭的资产证明、收入证明、贫困证明等材料。

有报道指出，在轻松筹、水滴筹、爱心筹等互联网筹款平台，提交并通过审核十分容易，甚至一张像素较差、存在PS痕迹的诊断证明，最快2分钟就能过审。而对于众筹申请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，三家平台的《个人求助信息发布条款》《用户协议》和《隐私政策》等相关条款均声明：通过平台发布的任何信息，平台并不能保证其完全真实或完全准确，捐款人应理性分析、判断后决定

一条龙“代办”

“从文案到证明材料及后续转发认证，全套服务费用几千元，提现要另付几个点的提现费。通过审核概率高，一般平台都能过。”

是否捐赠、资助。

平台审核的“无力”滋生了“诈捐”产业链。5月8日，记者通过某电商平台及社交平台以“代写众筹文案”“众筹代办”“众筹代认证”等关键词搜索，找到了不少卖家和提供相应服务的信息。

记者以众筹发起人的身份向各卖家“求助”，有代写众筹文案的卖家表示，“按你需求，一般一篇几百块钱，你提供下基本信息，其他我们搞定，一般效果都还可以。”当记者问到代写众筹文案是否有法律风险或者道德风险时，对方称，“我们只是提供文案产品，具体你要用来做什么，我们不管，也和我们无关。”

此外，记者辗转联系到一家经营“众筹代办”业务的卖家，该人士称，“可以提供从文案到证明材料及后续转发认证的整套服务，全套手续费用几千元，提现要另付几个点的提现费”，三甲医院的医疗材料、相关证明材料都有，“我们经办的一般都能提现，问题不大，通过审核概率高，一般平台都能过”。

亟待规范

“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利用互联网众筹平台进行筹款的监管法律，要防止诈捐事件的发生，最好的方式就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”

《自律公约》，明确健全事前审查、提款公示、在线举报等功能，建立求助者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强化信用约束，提升公开透明等。

民政部在5月8日的回应中表示，近几个月来，有关平台遵照自律公约条款进行相关改造和调整，成效正在显现。

水滴筹在5月5日的说明中也重申了自律公约，称作为发起单位之一，积极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，后续水滴筹还将继续推进完善自律公约，并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开展业务，不断完善互信互助的个人大病求助环境。

张凌霄告诉记者，公众对于个人大

病求助行为的质疑主要集中在两个环节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以及善款使用的正当性。“自律公约”让公众看到了3家平台自觉整治行业乱象的魄力。然而，在《慈善法》“大慈善”概念下的个人大病求助，作为一个有益的救助形态，要走的路还很长。

张凌霄表示，大病救助行业可以说是一个“新生儿”，需要各方面的呵护和成长，法律完善、政府监管、平台风控，缺一不可。因此，“自律+监管”是真正肃清和整顿行业乱象的良药。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飒对《国际金融报》记者表示，网络众筹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，真实性由

信息发布者负责，众筹平台应在公开募捐活动展示页面提供举报功能，并在接到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、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对举报人进行反馈，并与相关方面沟通；对涉嫌诈骗、诈捐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平台应立即冻结筹款、终止项目、启动核查、协助赠与人依法维护权利，直至向法院起诉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有权机关进行调查处理。

肖飒认为，要防止诈捐事件的发生，最好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。“我们目前有慈善法，但是没有针对利用互联网众筹平台进行筹款的监管法律。应该要求互联网众筹平台按照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》和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》的规定进行运作，加强审核程序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”。